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155 号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1.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君浩")于 2021年4月将公司子公司存单1.25亿元为广州市同鑫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同鑫")的银行贷款1.2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,直至2021年12月解除相关担保。此外,在报告期内广东君浩通过对外投资、预付材料款的形式进行大额资金流转,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截至2023年3月31日,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.37亿元,于2023年4月26日将上述占用资金全部归还。此外,你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:

- (1)广州同鑫与广东君浩的关联关系,广东君浩将公司子公司存单用于对广州同鑫担保的原因,该担保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、决策情况、内部审批流程、主要责任人员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- (2) 广东君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背景, 迟至 2023 年才 归还占用资金的原因,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占用问题;
- (3) 说明上述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具体发生过程、决策情况、主要责任人员以及内部追责情况,并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,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。
- (4)针对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的实质性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人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。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2.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- (1)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、公司竞争力、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,说明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依据及合理性,以及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。
- (2)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 缺陷的情况下,发表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适当性,是否存在以

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的情形,是否符合证监会《审计类1号指引》的监管要求;

- 3. 年报显示,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.18 亿元, 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.45 亿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说明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, 是否存在使用受限、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,如是, 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。
- (2)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短期借款的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 用途、年限、利率、担保物等,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短期借款的必要性。
- (3)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货币 资金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。
- 4. 年报显示,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. 45 亿元,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. 13 亿元,请你公司结合银行授信、 在建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,量化分析并说明 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。
- 5. 年报显示,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7,086.87万元,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6,978.64万元,坏账计提比例为25.31%,同比增长10.39%。其中,你公司对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客户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,2022年末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,482.09万元,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.303.68万元,坏账计提比例为88.76%。请你公司:

- (1)列示你公司近三年前十大欠款方名称、是否为关联方、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、交易背景、支付条款约定、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、账龄、逾期情况、坏账计提比例及公司采取的催收措 施。
- (2)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、账龄、财务状况、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和效果,评估款项回收可能性,说明公司上述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;结合回款情况及客户支付能力等情况,说明形成客户应收账款的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- (3)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、行业特点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,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、计算过程、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参数的合理性,后续是否存在转回的可能,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- 6. 年报显示,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为 0.51 亿元,同比增长 313.06%,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多笔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,其中作为被告(或仲裁被申请人)案件 150 起。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,以及未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、判断依据及合理性。
- 7. 年报显示,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36,303.76 万元,与 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5.47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-24,081.89 万元,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-271.94%;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11,017.17 万元,同比减少

- -177.60%。请你公司结合采购支出情况、现金收支主要项目等进一步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8. 报告期内,你公司对停产的下属混凝土企业进行了减值测试,计提减值。请你公司结合停产的下属混凝土企业业绩情况、主要业务开展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,说明 2021 年及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准确, 2022 年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恰当、合理,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进行跨期利润调节。
- 9. 我部通过公开渠道查明,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被广州中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需披露的,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5月17日